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奖励广大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等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及时总结推广我校近年来在应用型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就，并为 2021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做好培育、遴选，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199 号，下称“评选办法”），现决定开展 2021 年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我校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学生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

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取得的显著成果，均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2. 申报的教学成果须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，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、科学性和推广性。

3. 申报的教学成果须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学校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部门以及联合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共同申报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1. 学科与专业建设类：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的构建、专业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、新工科专业建设、“四个一流”专业建设、专业优势与特色的培育和打造等。

2.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类：应用型教育教学理念的转变与更新、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、学生全面发展和能力素质提升、学生成长成才等。

3. 教师能力提升类：教师教学能力提高、教师实践能力提升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师综合素质评价等。

4. 课程建设类：MOOC、SPOC 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优化等改革、教材建设等。

5. 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类：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与实践、在线教学及其课程资源运营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与手段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。

6. 资源条件建设类：实验教学项目建设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（项目）、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建设、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。

7.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类：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相关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、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其实践、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教学成果奖申请书（见附件 1，一式 5 份）；

2. 成果总结报告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3 项：成果的背景和基础，成果的主要内容、意义及实践情况，成果的特色和创新及推广应用等；封面见附件 2，一式 5 份，字数建议为 6000-10000 字）；

3. 相关的支撑材料（封面见附件 3，装订成册，一式 1 份）；

4.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还须提交样书（一式 2 本或 2 套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，并择优推荐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。学校将按照“评选办法”规定设立相应的奖项等级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。

2. 请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前将材料纸质版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发至邮箱 yangyong@xaau.edu.cn。

3. 对于本次获奖的校级教学成果，学校将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航院字〔2015〕162

号)进行表彰奖励,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4.其他有关要求和说明详见“评选办法”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尽事宜,请联系教务处教学研究科,联系人:杨勇,联系电话:84253783。

- 附件: 1.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2.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总结报告
3.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支撑材料
4.有关填写说明



抄送: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
